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0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0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三季度归属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6,270.02万元,目前自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要事项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事项,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1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3,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江苏鼎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鸿路111号。

三、担保事项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事项,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担保对象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8,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为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377.4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关联新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关联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長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9)。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鼎胜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13日
注册资本:99,4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闯住所: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工业园区B区西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型材、铝涂层材料、铝材的深加工、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关联新材总资产为340,960.33万元,净资产70,293.15万元,总负债270,667.18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32,978.67万元,净利润11,475.4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关联新材向内蒙银行融资担保事项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人民币28,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为合同项下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担保期间,各债务担保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四、董事会意见
关联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关联新材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关联新材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项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35,803.32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35,803.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09%。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采用手工挂批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于2021年2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90元/股(含)。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0月末,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10月31日,回购股份数量为67,043股,占公司总股本153,581,943股的比例为0.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52元/股,最低价为25.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751.0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20,066股(含第一期及第二期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3,581,943股的比例为1.38%,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1,756,3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9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21年11月1日披露了前次回购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00,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最高成交价为13.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9元/股,成交总额为20,041,698.8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上述成交均价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回购股份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四期)》(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0,756,800,最高成交价为11.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2元/股,成交金额为20,667,669.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江苏鼎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鸿路111号。

三、担保事项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事项,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事项,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